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業績將錄得溢利，2016 年同期相比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業績將錄得溢利，2016 年同期相比則錄得虧損。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業績由虧轉盈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造成：

- (i) 唐山勒泰城的部份住宅單元完成施工及交付予購房者，於當前中期期間確認其物業銷售收入；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其他虧損減少；
- (iii) 於 2016 年同期錄得購股權開支約 69,000,000 港元，而當前期內則並無有關開支；及
- (iv)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7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